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洪洞县惠民惠农“一卡通” 补贴资金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办〔2021〕26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洪洞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一卡通”补贴资金工作机制，实现补贴政策统一规范、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信息管理安全高效、监督检查全面有力，确保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惠民

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二）规范操作，阳光透明。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的各项政策规定和操作流程，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补贴标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四公开”。当年补贴政策清单最迟不晚于3月底公布，以后年度有变动的，根据最新补贴政策要求及时公布。

（三）创新管理，便捷高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减少重复劳动，为补贴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强化监督，保障安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运行。

三、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县财政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根据补贴政策清理整合情况，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制定补贴政策清单，并在每年度进行动态调整。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并确保及时准确动态更新；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补贴政策，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基础信息，会同财

政局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数据审核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布本部门补贴政策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并确保及时准确动态更新。及时向县财政局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

（三）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发布的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后向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报备，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公开的规范性进行指导，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惠民惠农补贴对象的摸底调查、资格初审和公示工作；负责组织补贴对象申报补贴资金，并将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相关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的宣传解释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五）代理银行。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负责“一卡通”的发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清单，及时、准确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账户，并向县财政局、相关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反馈资金发放情况。

（六）审计部门。负责对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审查资金流向、使用合规性及效益情况。

（七）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导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笔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导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督导代发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相关协议并执行实名制发放，避免出现个人或单位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

四、工作流程

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原则上按照乡镇、村（社区）等单位采集数据、公示申报，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拨付资金、将补贴资金数据推送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按统一发放的流程进行发放和管理。对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起补发。在年末或一个执行期结束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对发放的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形成结余的，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特定政策对补贴发放工作另有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五、监督管理

（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补贴标准是否执行到位、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补贴资金严

禁提取现金发放，严禁转入其他个人或集体的银行卡及账户代发。严禁将补贴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实有账户，严禁层层转拨、多头发放，或将补贴资金转拨至乡镇代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社会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鼓励群众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在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中，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补贴资金发放错误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工作机制，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三）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及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补贴政策和操作流程，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涉农涉民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补贴资金“一卡通”推进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及时准确解读补贴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为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